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: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)的(项目名称: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254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0.3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域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3年05月29日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
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

